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和2018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南充三樱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周保华、王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行业环境

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现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震先生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影响股份回购及终止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拟策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将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杨震先生将积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影响股份回购及终止挂牌事

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